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项目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主要内容来源于震旦纪能源、震旦纪投资和 Galaz 公司提供的信息,本公司及董事会已尽最大努力对相关信息执行了核查程序,经核实未发现除本公告中明确列示以外的其他问题,但公司董事会据此做出的相关披露内容可能因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存在问题而有所偏差。震旦纪能源、震旦纪投资和 Galaz 公司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哈国”)Galaz and Company LLP(本公告中简称“Galaz 公司”)总经理 Daulet Baikenov 先生,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本公告中简称“震旦纪能源”)和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震旦纪投资”,震旦纪能源与震旦纪投资合成“荷兰公司”)的董事王蕾女士发来的多封邮件,具体情况如下:

1、Galaz 公司总经理在邮件中声称:Galaz 公司目前的情况需要立即申请破产保护,将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向哈国法院提交申请启动破产保护程序。

针对该邮件,作为 Galaz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震旦纪投资的董事王蕾女士回复如下:由于震旦纪能源、震旦纪投资未获得任何融资支持,因此无法向 Galaz 公司提供任何融资支持,因此已启动临时股东大会,并邀请所有股东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参加会议,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解决方案。

2、2019 年 7 月 6 日,王蕾女士向震旦纪能源各股东发出邮件:“基于现在的情况:Galaz 将要申请破产,Sinian Coop(指震旦纪能源)无法支付税务和任务账单,因此 Sinian Coop 召集股东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点在荷兰鹿特丹召开紧急股东大会,见附件。如果届时仍然没有落实任何解决方案,Sinian Coop 将申请破产保护。”

收到王蕾女士的邮件后,震旦纪能源控股股东阿蒙能源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回复了邮件:“由于没有给足够的办理签证的时间,要求把这次成员大会,至早推迟到 7 月 31 日(星期三)”,并要求“给拟参会的股东代表发邀请函,以便办理签证(附具体邀请名单)”。



作为震旦纪能源参股股东的本公司和大唐金控集团有限公司，随后也进行了邮件回复，均提到：

(1)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没给全部在中国的三家股东方足够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时间，以及办理到荷兰参会的签证的时间，要求将该次股东大会推迟到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后召开。

(2) 在震旦纪能源和震旦纪投资各自的成员大会通过并书面同意申请破产保护之前，不同意震旦纪能源和震旦纪投资的任何董事或管理者，对震旦纪能源、震旦纪投资、Galaz 公司申请任何形式的破产保护。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方的全部法律责任。

(3) 在 Galaz 公司的股东方没有通过合法有效的书面同意申请破产保护之前，不同意 Galaz 公司任何经营管理者，申请任何形式的破产保护。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另外，本公司再次在邮件中重申：作为中国的上市公众公司、必须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后才能对参会股东代表进行授权。

针对全体股东关于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邮件，王蕾女士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再次回复声称：“(1) 如果中国股东有融资方案，请立即提供，荷兰公司会用该方案做解释，争取荷兰税务局和其他债权人的支持，但无法保证能够成功。(2) 如果中国股东只是因为签证原因，或者内部流程，该等理由根本无法对抗荷兰破产清算法律的硬性要求，如果截止 2019 年 7 月 15 日中国股东仍然没有融资方案，2019 年 7 月 16 日荷兰公司将准备破产清算申请表，书面解释公司申请破产的原因。该准备工作需要一周时间。预计 2019 年 7 月 23 日，一切文件可以准备好，如果届时荷兰公司仍然没有融资方案，荷兰公司将与 2019 年 7 月 24 日正式向法院递交破产清算，法院在收到申请之后，会安排出庭庭审日期，一般庭审时法官都会当庭决定荷兰公司是否有清偿能力，是否判决荷兰公司进入破产。(3) 从现在起到 2019 年 7 月 24 日，如果中国股东有任何融资方案可以挽救荷兰公司和 GALAZ，请立即提供给荷兰公司。目前公司面临的另一重大风险是可能其他债权人会对荷兰公司随时提起破产清算，届时一切将处于公司完全的不可控状态。特此正式告警所有股东。”

其他说明：

1、2019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境外投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对该境外投资项目前期已披露的风险提示进行了列示，



同时对新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披露。其后，公司根据该境外投资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编号分别为 2019-045、2019-050、2019-055 的《境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荷兰公司和 Galaz 公司的相关情况未出现好转迹象，公司前期已披露的问题和风险依然存在。

2、该境外投资项目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需要同时遵守中国、荷兰、哈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3、自参股收购以来，作为该项境外投资的参股股东，公司并未实际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未知风险。

4、作为参股股东，公司在本项投资中发挥的作用有限，但将继续尽最大努力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密切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